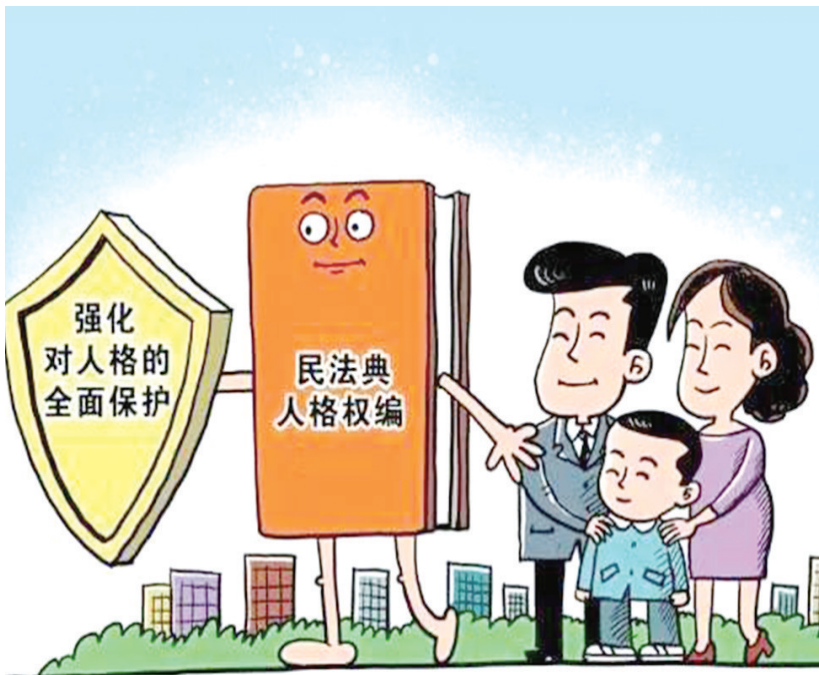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民法典》时代的劳动者人格权,知否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990条、第991条规定,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利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。在劳动关系中,劳动者要接受企业的管理,但企业必须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人格权。否则,就要为自身错误行为付出代价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用员工的肖像、声音作宣传,应获得员工授权

【案例】:

为展示企业形象、推广产品,某公司想制作一部宣传片。在制作过程中,公司安排了一些形象好、声音甜美的员工参加视频节目的拍摄。那么,企业如何操作才不至于侵犯员工的人格权呢?

【点评】:

《民法典》第1019条规定: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,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这里的“法律另有规定”是指《民法典》第1020条规定的合理使用肖像权人的肖像,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。另外,《民法典》第1023条规定:“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,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”

因此,企业使用员工的肖像和声音等,不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,不论给不给使用费,都应事先与员工协商,最后签一份授权使用协议。否则,企业就有可能承担侵权责任。

离职证明夹杂负面评价,若有不实构成名誉侵权

【案例】:

因对公司给予的工资待遇不满,小李主动提出了辞职。于是,公司在给小李出具的离职证明中写道:“……缺乏应有的诚信和职业道德。”小李认为,这种评价会给自己今后求职造成影响。那么,公司作这种负面评语合法吗?

【点评】:

《民法典》第1024条规定:“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

评价。”第1025条规定:“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等行为,影响他人名誉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,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(一)捏造、歪曲事实;(二)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;(三)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。”

企业向员工出具离职证明是其法定义务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该证明只要写明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等内容即可,不需要涉及员工的离职原因、工作能力、道德品行等。本案中,公司的评价如果不实,那是小李名誉的贬损。小李可以举报,由劳动监察机构责令公司改正。同时,小李也可以直接起诉,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。

采集员工个人信息,使用目的必须正当

【案例】:

小韩所在公司的考勤一直实行指纹打卡。为制止考勤作弊现象,今年3月,公司决定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。但是,收到公司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人脸照片通知后,小韩等员工担心公司会泄露个人信息。那么,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息呢?

【点评】:

《民法典》第111条规定:“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”第1035条规定,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个人信息,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。

上述规定表明,用人单位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必须依法进行。具体来说,应当做到三点:一是在签约时,可以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8条

的规定,收集员工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,包括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健康情况、学历、职业技能、工作经历等,但不得收集身高、生活经历、婚育状况等私密信息。二是因管理需要,可以采集员工的指纹、面部特征等生物识别信息,且须员工同意。对那些与企业管理无关的声纹、耳廓等生物识别信息,不得采集。三是要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,确保员工个人信息用于正当目的,且仅限于本单位工作之用。

面对职场性骚扰,不能撒手不管

【案例】:

郑某是某公司的女工,每到工间休息时,同班组的沙某就用不堪入耳的言语挑逗她,还经常给郑某发送带有淫秽内容的小视频。郑某曾多次向公司反映,要求公司责令沙某改正,但公司说这是“私人问题”,故置之不理。那么,单位对这种事情可以撒手不管吗?

【点评】:

为了使劳动者有尊严的劳动,《民法典》第1010条第2款规定:“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、受理投诉、调查处置等措施,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。”据此,防止和制止职场性骚扰是所有单位的法定义务。企业应当从以下方面履行好劳动保护义务:一是建立预防与处理性骚扰的完整机制,包括性骚扰的预防、受理投诉、调查处置的具体措施及其流程;二是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禁止性骚扰,以及违反规定的后果如辞退、开除等;三是加强“反性骚扰”宣传,在易发生性骚扰场所安装监控;四是及时受理投诉,采取调查处置等措施;五是满足受害人调岗等合理诉求。如果企业未采取合理的预防、处置等措施,应向受害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潘家永

海外代购遇假冒产品,并非只能去国外索要赔偿

编辑同志:

我曾要求代购商吕某从海外购买某产品,并支付了手续费和全部货款。吕某以自己的名义与海外销售商签订购买合同。我收货后发现系假冒产品,曾要求吕某退货退款,但吕某以其只是代购为由,让我找国外生产商或销售商。请问吕某的做法对吗? 读者 冯灵晗

冯灵晗读者:

吕某的做法是错误的。

一方面,吕某应当担责。

虽然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: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,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。”即表面看来,吕某是受你委托购买商品,似乎不应担责。其实不然,因为海外代购是代购商从客户手里收取货款、手续费后,去海外商店选购对应商品,再将商品交给客户,代购商赚到的是商品的差价或手续费。你交付货款、手续费向吕某购买,吕某以自己的名义与海外销售商签约,你与海外销售商未发生合同关系,无疑具备对应特征,故你与吕某之间并非代理而是代购,也就是行纪合同关系,即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五十一条规定的“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,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”由此产生的纠纷,自然应当依法典第九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处理:“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,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第三人未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,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……”也就是说,吕某必须向你承担相应责任。另一方面,你有权就近提起诉讼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:“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十六条也指出:“因产品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,产品制造地、产品销售地、服务提供地、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”即无论是基于你与吕某之间的合同关系,还是基于商品系冒牌产品,你都可以向自己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。 颜东岳